

宿州航空职业学院转专业告知书

同学：

根据《宿州航空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宿州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版）》，现对转专业事宜做如下告知：

1. 根据学生手册中《宿州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版）》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未取得正式学籍；
- （2）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 （3）已取消学籍或应予退学者；
- （4）不符合国家转专业规定的。

2. 转专业原则

- （1）高考为文科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理工科专业；
- （2）艺体类学生不得转入非艺体类专业；
- （3）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 （4）各专业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核定的人数；
- （5）学生转专业应达到转入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
- （7）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含获准转专业放弃者)。

3.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时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按照转入后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转专业学生学费的收取按转入专业、年级专业注册学费标准进行退补。

4. 对转入前该年级专业已开设而未学习的课程应按照要求进行

补修。各学院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生转入一周内为转专业学生确定应补修的课程。

5. 学生转入新专业，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学分、成绩均记入学生本人的《宿州航空职业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

6. 学生转入新专业其原来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是否有效，由转入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研究决定。原则上同一名称的课程其学时、学分、内容相似率达到70%及以上者，可确认有效，以实际成绩和转入专业课程的学分记入；不同名称的课程其学时、学分、内容相似率达到70%及以上者，可抵冲转入专业相近的课程，以实际成绩和转入专业相近的程的学分计入。

7.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学校通识教育选课，以实际成绩和学分记入。

8. 转专业告知书随专业申请表一起递交教务处。

学生承诺栏

我已仔细阅读转专业告知书并理解了有关要求 and 规定。在此我郑重承诺：自觉遵守学校转专业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进行课程补修、学分认定、缴纳相关学费等转专业事宜。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转出专业、班级：

转入专业、班级：

年 月 日